

# 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

陈志军 / 译

HANGUO  
XINGFADIAN JI  
DANXING XING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

陈志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韩国刑法典及单行刑法/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12

ISBN 978-7-5764-0266-7

I. ①韩…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韩国 IV. ①D93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06088 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出版受到中国法学会 2017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危险物品犯罪新问题研究”（课题编号 CLS（2017）C22）的经费资助



# 前言

韩国是大韩民国的简称，位于东亚朝鲜半岛南部。1910年朝鲜半岛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45年8月15日光复取得独立。1948年8月和9月，依北纬38度线，朝鲜半岛南北先后成立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世纪60年代以来，韩国政府实行了“出口主导型”开发经济战略，创造了被称为“汉江奇迹”的经济高速增长期，并跻身“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现行刑法典是1953年9月18日第293号法律，从1950年10月3日起施行。韩国刑法典在颁布施行之后进行了19次局部修正，最新的一次是2018年12月18日第15982号法律所作的修正。现行的韩国刑法的主要内容有：

## 1. 刑法的渊源

韩国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还有单行刑法以及在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的附属刑法条款。本书包括两大部分：一是《韩国刑法典》及其修正；二是韩国主要的单行刑法，包括《韩国军事刑法典》《韩国微罪处罚法》等27部单行刑法。

## 2. 刑法典的体系

《韩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总则部分包括四章：第一章（《刑法典》的适用范围）、第二章（犯罪）、第三章（刑罚）、第四章

(期间)。分则部分包括二十一章：第一章（内乱罪）、第二章（外患罪）、第三章（侵犯国旗罪）、第四章（妨害国交罪）、第五章（危害公共安宁罪）、第六章（爆炸物罪）、第七章（公务员职务犯罪）、第八章（妨碍执行公务罪）、第九章（脱逃与窝藏罪）、第十章（伪证与毁灭证据罪）、第十一章（诬告罪）、第十二章（有关逝者的犯罪）、第十三章（放火与失火罪）、第十四章（决水与妨害水利罪）、第十五章（妨害交通罪）、第十六章（妨害饮用水罪）、第十七章（鸦片罪）、第十八章（妨害货币罪）、第十九章（妨害有价证券、邮票与印花罪）、第二十章（妨害文书罪）、第二十一章（妨害印章罪）、第二十二章（妨害风化罪）、第二十三章（赌博与彩票罪）、第二十四章（杀人罪）、第二十五章（伤害与暴行罪）、第二十六章（过失致伤致死罪）、第二十七章（堕胎罪）、第二十八章（遗弃与虐待罪）、第二十九章（非法逮捕与拘禁罪）、第三十章（胁迫罪）、第三十一章（略诱和诱与贩卖人口罪）、第三十二章（强奸与猥亵罪）、第三十三章（侵害名誉罪）、第三十四章（妨害信用、业务与拍卖罪）、第三十五章（侵犯秘密罪）、第三十六章（侵入住宅罪）、第三十七章（妨碍行使权利罪）、第三十八章（盗窃与抢劫罪）、第三十九章（诈骗罪与敲诈罪）、第四十章（侵占与背信罪）、第四十一章（赃物罪）、第四十二章（损毁罪）。

### 3. 刑法的地域效力

韩国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为原则，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韩国刑法典》第2条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本法适用于在大韩民国领域内犯罪的韩国公民和外国人。”第3条规定了属人管辖原则：“本法适用于在大韩民国领域外犯罪的韩国公民。”此外，《韩国刑法典》还在第5条规定了有限制的普遍管辖原则，在第6条规定了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原则。

### 4.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韩国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整体上采取消极承认主义。《韩国刑法典》第7条规定：“实施犯罪已经在外国经受判决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已被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该判决应当被计入到在韩国

国宣告的判决中。”但《韩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的处罚等的法律》第7条规定对该法规定的特定犯罪采取积极承认主义：“对国际刑事法院已经作出终局有罪或者无罪判决的涉及种族灭绝等犯罪的被起诉案件，应当作出免诉判决。”

### 5. 刑法的溯及力

韩国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而且在溯及力的适用范围上采取较为彻底的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在行为性质发生“有罪变无罪”的情况时新法的溯及力可以及于生效判决。《韩国刑法典》第1条第1款规定：“行为的犯罪性与可罚性，应当依照行为实施时生效的法律确定。”第2款规定：“犯罪实施后法律变更，根据新法其行为不再构成犯罪或者新法规定的刑罚轻于旧法的，应当适用新法。”第3款规定：“依据旧刑法对所实施犯罪的判决确定后法律变更，该行为不再构成犯罪的，应当免除其刑罚的执行。”

### 6. 责任主义原则

韩国刑法坚持责任主义原则，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首先在《韩国刑法典》第13条、第14条规定以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处罚过失犯罪为例外。然后在第15条规定了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原则：“对行为人未认识到构成特别重罪之事实的行为，不应以该重罪处罚。”“对于刑罚因为结果而变得更重的犯罪，如果该结果无法预见的，不应以更重的犯罪处罚。”继而在第16条规定了法律认识错误的处理原则：“在误认为自己的行为依据现行法律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如果该错误认识存在正当理由的，不处罚。”

### 7. 因果关系

韩国刑法非常有特色地规定了因果关系问题，《韩国刑法典》第17条规定：“如果行为没有导致作为犯罪构成要件之危险的发生，不应当因结果受处罚。”进而规定了同时犯等因果关系无法查明的情形的处理原则，第19条规定：“一系列独立行为在同一时间或者数个不同时间竞合，如果无法查明是哪一个行为导致了结果的，各行为都应当作为未遂罪处罚。”

## 8. 不作为犯罪

《韩国刑法典》第18条规定：“有义务阻止危险发生的人或者导致危险发生的人，不阻止危险发生的，应当基于该危险导致的结果处罚。”

## 9. 刑事责任能力

韩国刑法对刑事责任能力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刑事责任年龄。《韩国刑法典》第9条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的行为，不处罚。”（2）精神障碍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韩国刑法典》第10条第1款规定：“因为身心障碍没有能力辨别事物或者控制其意志的人的行为，不处罚。”第2款规定：“因为身心障碍导致前款所指的能力减弱的人的行为，可以减轻处罚。”第3款规定了原因自由行为的处理原则：“预见到犯罪危险的发生故意地导致其身心障碍的人的行为，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3）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韩国刑法典》第11条规定：“聋哑人的行为，应当减轻处罚。”

## 10. 正当行为

韩国刑法明确规定了下列五种正当行为类型：（1）正当行为。是指除了下述四种正当行为以外的兜底性的正当行为。《韩国刑法典》第20条规定：“依法律法规的行为、遵循公认的业务惯例的行为或者其他不违反社会常规的行为，不处罚。”（2）正当防卫。《韩国刑法典》第21条第1款规定：“为了防卫正在进行的对自己或者他人的法益的不正当侵害而实施的行为，如有相当理由的，不处罚。”（3）紧急避险。《韩国刑法典》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避免自己或者他人的法益正在发生的危险而实施的行为，如有相当理由的，不处罚。”（4）自救行为。《韩国刑法典》第23条第1款规定：“在依法定程序不能保全请求权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无法行使请求权或者行使发生重大困难而实施的行为，如有相当理由的，不处罚。”（5）被害人承诺。《韩国刑法典》第24条第1款规定：“基于有权处分法益的人的同意而侵害该法益的行为，不处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不在此限。”

### 11. 犯罪未完成形态

韩国刑法典规定了四种具体的犯罪未完成形态。(1) 预备和共谋。《韩国刑法典》第 28 条规定：“如果犯罪的共谋或者预备行为未达到着手实行阶段的，不处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不在此限。”(2) 障碍未遂。《韩国刑法典》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未实行终了或者未发生结果的，作为未遂罪处罚。”第 2 款规定：“对未遂罪，可以比照既遂罪予以减轻处罚。”(3) 不能未遂。《韩国刑法典》第 27 条非常有特色地将不能未遂从障碍未遂中抽出来单独加以规定：“即使因为对实行手段或者对象的认识错误而不可能发生结果，但只要有导致结果发生的危险，也应当处罚。但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4) 中止未遂。《韩国刑法典》第 26 条规定：“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自动停止犯罪行为或者阻止该行为的结果发生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12. 共同犯罪

韩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共同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1) 共同正犯。《韩国刑法典》第 30 条规定：“2 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的，每一个人都应作为所犯之罪的正犯处罚。”(2) 教唆犯。《韩国刑法典》第 31 条规定：“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处罚与实行该犯罪者相同。”“被教唆并且同意实行犯罪，但未着手实行的，应当比照共谋犯或者预备犯的规定对教唆人和被教唆人予以处罚。”“即使被教唆人未同意实行犯罪，也应当对教唆人适用前款规定。”(3) 帮助犯。《韩国刑法典》第 32 条规定：“帮助他人实行犯罪的，以帮助犯处罚。”“对帮助犯的处罚，应当比照正犯减轻。”

### 13. 罪数

《韩国刑法典》第 40 条对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如果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应当以对重犯罪所规定的刑罚处罚。”

### 14. 刑罚的种类

韩国的刑罚包括死刑、徒刑、监禁、剥夺资格、停止资格、罚金、拘役、科料和没收九种。

### 15. 量刑情节

韩国刑法对量刑情节进行了不同的分类：（1）免除处罚情节、减轻处罚情节和加重处罚情节。《韩国刑法典》第56条还对减轻情节和加重情节竞合时的适用顺序做出了规定。（2）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韩国刑法除了对累犯、自首、自白等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做出了具体规定以外，还以立法的形式对量刑时应当考量的情节做出了一般性的列举。根据《韩国刑法典》第51条规定，“量刑时，下列事项应当被考虑：①犯罪人的年龄、品行、智力和环境；②与被害人的关系；③犯罪的动机、手段和后果；④犯罪后的情节。”这四类情节因此具有了法定情节的地位。但《韩国刑法典》第53条还承认考量其他酌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合法性：“如果具有与犯罪的实施有关的情有可原的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 16. 刑事犹豫制度

韩国刑法针对短期自由刑的弊端，规定了较为完整的刑事犹豫制度：（1）刑罚的暂缓宣告。《韩国刑法典》第59条第1款规定：“在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停止资格或者罚金的案件中，如果在适用本法第51条规定时具有情有可原的情节并且被告人悔改表现显著的，可以暂缓宣告该判决。但具有曾被判处停止资格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前科者除外。”（2）刑罚的暂缓执行。《韩国刑法典》第62条第1款规定：“对于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500万元以下罚金的判决，如果考虑本法第51条规定的事项时具有情有可原的情节的，可以在1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间内暂缓执行该判决。但该判决是针对其在曾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最终判决被执行完毕或者被免除之后3年内实施的犯罪所作出的除外。”（3）假释。《韩国刑法典》第72条第1款规定：“执行徒刑或者监禁者，表现良好并且悔改表现显著的，在无期已服刑20年或者有期已服刑期1/3后，可基于行政当局法令予以假释。”除此之外，《韩国赦免法》还在赦免制度中规定了减刑制度。

### 17. 时效

韩国刑法规定了公诉时效制度和行刑时效制度。其中公诉时效

制度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等条款中，《韩国刑法典》总则第三章第七节专门对行刑时效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韩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的处罚等的法律》第 6 条还规定对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战争罪等，不受上述公诉时效和行刑时效的限制。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 Contents

001	一、韩国刑法典
001	第一编 总则
001	第一章 刑法典的适用范围
003	第二章 犯罪
003	第一节 犯罪的构成与刑罚的减免
005	第二节 未遂罪
006	第三节 共犯
007	第四节 累犯
007	第五节 并合罪
009	第三章 刑罚
00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与轻重
011	第二节 刑罚的裁量
013	第三节 刑罚的暂缓宣告
014	第四节 刑罚的暂缓执行
015	第五节 刑罚的执行
016	第六节 假释
017	第七节 刑罚的时效
018	第八节 刑罚的消灭
019	第四章 期 间

019	第二编 分则
019	第一章 内乱罪
020	第二章 外患罪
022	第三章 侵犯国旗罪
023	第四章 妨害国交罪
024	第五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025	第六章 爆炸物罪
026	第七章 公务员职务犯罪
028	第八章 妨碍执行公务罪
030	第九章 脱逃与窝藏罪
031	第十章 伪证与毁灭证据罪
032	第十一章 诬告罪
033	第十二章 有关逝者的犯罪
034	第十三章 放火与失火罪
037	第十四章 决水与妨害水利罪
038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039	第十六章 妨害饮用水罪
040	第十七章 鸦片罪
041	第十八章 妨害货币罪
043	第十九章 妨害有价证券、邮票与印花罪
044	第二十章 妨害文书罪
047	第二十一章 妨害印章罪
048	第二十二章 妨害风化罪
049	第二十三章 赌博与彩票罪
049	第二十四章 杀人罪
050	第二十五章 伤害与暴行罪
052	第二十六章 过失致伤致死罪

053	第二十七章 堕胎罪
054	第二十八章 遗弃与虐待罪
055	第二十九章 非法逮捕与拘禁罪
056	第三十章 胁迫罪
057	第三十一章 略诱、和诱与贩卖人口罪
060	第三十二章 强奸与猥亵罪
062	第三十三章 侵害名誉罪
064	第三十四章 妨害信用、业务与拍卖罪
064	第三十五章 侵犯秘密罪
065	第三十六章 侵入住宅罪
066	第三十七章 妨碍行使权利罪
068	第三十八章 盗窃与抢劫罪
071	第三十九章 诈骗罪与敲诈罪
073	第四十章 侵占与背信罪
074	第四十一章 赃物罪
075	第四十二章 损毁罪
083	二、韩国单行刑法
083	(一) 韩国军事刑法典
083	第一编 总 则
086	第二编 分 则
086	第一章 内乱罪
087	第二章 助敌罪
089	第三章 滥用指挥权罪
090	第四章 指挥官投降与逃跑罪
091	第五章 脱离防务驻地罪
091	第六章 逃避军事服役罪